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刘智武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熊国香、杨艳、谭青平、谭青华诉你及深圳市铸鸿建设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3】1587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四名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谭周全的医疗费差额人民币42037.84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四名申请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4月10日期间谭周全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6137.9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四名申请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谭周全的伙食补助费人民币500元；四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985660元的仲裁请求；五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两被申请人支付工亡（伤）丧葬补助金82380元的仲裁请求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四名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879.52元；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